

# 大家祥泰两全保险（万能型）

## 产品说明书

###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提供灵活交费的方式，若您停止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从而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保单账户价值将予冻结并不结算利息。

### 二、产品基本特征

#### （一）运作原理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定期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结算利率由保险公司根据万能投资账户当期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但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二）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列身故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年度数-1

##### 【满期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生存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2%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终止；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终止。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中的“1.4 犹豫期”、“1.5 合同内容变更”、“1.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3.2 保险事故通知”、“4.2 保单质押贷款”、“4.3 合同效力中止”、“4.4 合同效力恢复”、“5.2 保单账户价值”、“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性别错误”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四）投保范围**

投保人是指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五）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 **（六）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1. 趸交保险费**

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确定，但必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2. 追加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追加保险费。

#### **（七）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给付、满期给付、退保金和保单质押贷款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 **（八）投资策略**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化，适当调整资产配置，综合管理债券、基金和股票的配置比例，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在稳健投资的基础上实现客户收益最大化。

以上产品基本特征第（二）至（七）项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 **三、保单账户**

#### **（一）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说明**

##### **1.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主险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本公司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 **2. 保单账户**

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本公司将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 3. 保单账户价值

您缴纳的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金、保单账户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部分领取手续费的收取、保险金给付而减少。当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的具体情况。

#### （二）保单账户收取的费用

本公司按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 1. 初始费用（指本公司在您所交付的保险费进入您保单账户前从其中所扣除的费用）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3%。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3%。

##### 2. 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生效日及每月保单账户结算日零时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按当月实际天数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的金额根据被保险人性别、保单年度初年龄和风险保额及其他因素确定，**风险保额是指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同一时点的身故保险金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金额**。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若有未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当月风险保险费的同时扣除未收取部分。若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将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

### 3. 保单管理费

本主险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四、利益演示

本主险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 五、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给您或其他权利人的金额，具体等于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本主险合同的退保手续费按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退保手续费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1	2	3	4	5
退保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 （四）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申请金额，且每年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
3.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保险合同；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满足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的，本公司自接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按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1	2	3	4	5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说明：**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表：利益演示表

###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	女	交费期限：	趸交
被保险人年龄：	40 周岁	保险费：	100,000 元
保险期间：	5 年		

###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年度初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 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初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 身故给付	保单年度末 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 退保金（现金价值）	满期给付	保单年度初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 身故给付	保单年度末 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 退保金（现金价值）	满期给付
1	100,000.00	-	100,000.00	3,000.00	97,000.00	-	22.12	158,267.91	98,917.44	93,971.57	-	22.12	160,285.05	100,178.15	95,169.25	-
2	-	-	100,000.00	-	-	-	16.62	141,230.38	100,878.84	96,843.69	-	16.83	144,853.31	103,466.65	99,327.98	-
3	-	-	100,000.00	-	-	-	18.56	144,028.48	102,877.48	99,791.16	-	19.04	149,605.93	106,861.38	103,655.54	-
4	-	-	100,000.00	-	-	-	20.58	146,879.67	104,914.05	102,815.77	-	21.37	154,512.02	110,365.73	108,158.41	-
5	-	-	100,000.00	-	-	-	23.08	149,784.30	106,988.78	-	109,128.56	24.28	159,575.80	113,982.72	-	116,262.37

注：1.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2.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 2%，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 3.3%。